## 错标价格造成损失 员工知错主动辞职

# 公司时隔42天解除合同构成违法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不是 37日,标万猜去了 第37日,标万猜去了 第37日,不 第37日,标 第37日,不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不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37日,标 第45日, 第45日,

## 员工标错商品价格 公司损失超过七万

颜紫瑶从事商业销售多年 凭借自己积累经验,在2018年9 月1日应聘时她一试即中。当天, 公司与她签订了期限自即日至 2021年8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其在公司担任渠 道专员职务,月基本工资5500 元, 另加业务提成。

对于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 止,双方在劳动合同第19条约 定: 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 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并约定最后工作日。 应在约定的最后工作日前办理完 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应当支付 经济补偿的,公司在办结工作交 接时支付。

根据劳动合同第20条约定: 员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严 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可与 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 补偿金: …… (12) 玩忽职守、 工作失误,保管物品不善或违反 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1万元以 上损失的。若员工本人补偿相应的损失,可做记大过处理。 2019年"双十二"活动前,

公司为扩大商机决定举办系列商 品促销活动。而颜紫瑶因工作出 现重大失误,导致商品价格维护 出现错误并生成了订单。这一致 命错误,直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 失76575.92元。

颜紫瑶对自己的行为很懊 悔,也很自责。考虑到公司规章 制度规定及劳动合同相关约定, 她决定不等公司处分自己,直接 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

#### 辞职申请逾期未批 再让离职引发争议

颜紫瑶说,她是以个人原因 主动提出辞职的, 递交辞职申请 的时间是2019年12月30日。当天 下午,公司人事经理代表单位与 她进行了面对面交谈,同时填写

了离职面谈记录表

"人事经理与我谈的主要内 容是为什么标错了商品价格?出 现错误的原因是什么? 我个人对 此事有什么看法? 今后有什么打 算?"颜紫瑶说,对方对是否批 准她辞职一事始终没有表态。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7 条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 我提前 30天辞职就是为了让公司作出合 理安排,不要因为我的突然离职 影响工作。"颜紫瑶说,到了 2020年1月30日,公司仍然没有 对她辞职一事作出决定。于是, 她继续在原岗位干原工作,并暗 下决心认真干好工作,以报答公 司对她的信任。

就在此时, 颜紫瑶突然收到 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 通知书的内容是: "颜紫瑶:您 好! 您于2018年9月1日与我司签 署劳动协议,担任渠道专员职 务。2019年12月9日, 因您在工 作中标错商品销售价格给公司造 成经济损失76575.92元。鉴于您 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 现正式通知您即日起解除您的劳 动合同。请接到通知后当日到人 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该通 知的落款时间是2020年2月9日。

"我因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 损失并引咎辞职,公司未批准我 辞职,此事就算过去了。现在, 公司再次以此事解除我的劳动合 同是不正确的,是没有事实和法 律依据的。"颜紫瑶认为,公司 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向劳动争 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请求裁决 确认公司的行为违法。

仲裁机构审理后,裁决公司 应向颜紫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 济补偿金5500元。公司不服该裁 决, 诉至一审法院。

## 时隔42天才作决定 法院认定公司违法

公司诉称, 颜紫瑶因工作失 误给公司造成损失。此后,她向 公司申请辞职。公司在调查清楚 具体订单损失后,通知其离职解 除劳动关系。这些做法是合理合 法的,不同意向其支付经济补

颜紫瑶认可公司提交的辞职 信、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真实 性, 但不认可证明目的, 称其提 出辞职后因未获批准继续在公司 上班,直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 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庭审时,公司主张其与颜紫 瑶的离职面谈记录,就是对颜紫 瑶辞职信的回应,公司正是在同 意离职的情况下, 才与她进行离 职而谈的, 新紫瑶在离职由请中 约定的离职日期为2020年2月1 日,但到期后她仍在公司上班, 且不进行工作交接, 其行为给公 司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因 此,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再次发 函提示其已经与公司解除劳动关

公司认为,其2020年2月9日 向颜紫瑶出具的函件不应视为公 司重新出具的《劳动合同解除通 知书》,而属于对颜紫瑶强调已 经结束劳动合同关系并告知其办 理离职手续的书面提示文件。该 份书面文件与颜紫瑶自己提交的 辞职申请书、离职面谈记录表相 互印证和连接, 正好构成了完整 的办理离职手续的时间链条,即 颜紫瑶申请离职、企业与员工离 职面谈、员工未及时办理离职手

续、企业再次书面提示办理离职 事宜。由此来看,公司已经对颜 紫瑶主动离职进行了书面回复, 且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客 观行为,仲裁机构认定的事实属 于错误。

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第6条规定,在劳动争议纠 纷案件中, 因用人单位作出开 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 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工 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 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公 司虽主张《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书》是对颜紫瑶《辞职信》的回 应,但从这两份文件的落款时 间、内容上看均不能相互呼应。 而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颜紫瑶 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未提交解 除劳动关系的事实依据及制度依 据。因此,其系违法解除劳动关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7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6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 付颜紫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 金5500元。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 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 公司提交 的离职面谈记录并未记载是否准 予颜紫瑶离职, 亦未就离职时间 进行约定,其时隔月余作出的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明确 记载公司系因颜紫瑶严重违反公 司管理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与颜紫瑶辞职信中所述辞职原因 并不相符。因此,对其上诉理由 不予采信。鉴于原审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 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

## 辞去特定职务等于辞职 员工不得索要经济赔偿

因为我有某种特长,公 司与我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 定,由我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一个月前,我基于身体原因 向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请 求辞去技术总监职务, 但没 有说要辞职。可是,公司近 日非得要求我离职。

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 偿金?

读者: 梁慧慧

#### 梁慧慧读者:

你无权要求公司支付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七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 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 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 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即用人单位承担支付赔 偿金责任的前提,是其"违 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

与之对应,公司应否向 你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 金,同样取决于其是否"违 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合同"。而本案的结论是否 定的。

在劳动关系中, 劳动者 的岗位直接决定了其工作内 容和劳动报酬等劳动权利义 务的核心要素, 甚至会影响 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 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 防护等其他权利义务。

也就是说,工作岗位与 劳动权利义务内容具有直接 关联,岗位的取得、履职和 处分是判断劳动关系建立、 履行、解除 (终止) 的重要

本案中,公司与你签订 劳动合同并安排你担任技术 总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你 拥有某种特长, 能够起到别 人无法起到的作用。因此,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双方

的劳动权利义务已经被特定 化. 且与你的岗位具有不可 分性。而你辞去技术总监职 务,表面看来只是对自身职 务的处分而没有辞职, 但鉴 于上述不可分性, 你对公司 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相应 地, 因你不能发挥应有的作 用,也就失去了维持劳动关 系的基础。

此外、公司没有就你新 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动报酬协商达成一致, 相互 之间没有发生变更或建立新 的劳动合同的合意, 这就意 味着你辞去技术总监的行为, 已经导致对劳动关系一并处 分,也就是发生了解除劳动 合同的法律效力, 双方劳动 合同可以因此解除。 由于劳 动者单方辞去特定职务或岗 位, 用人单位并不负有重新 为其提供新的职务或岗位的 法律义务, 所以, 相应的结 果对你也不例外。

廖春梅 法官

## 上班第一天被解聘 能否获取经济补偿?

读者宋莹莹近日向本报反映 说,她与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劳 动合同后即到岗上班。可是,仅 仅上班一天,公司便以人事部误 解公司意图导致招聘错误为由, 要求解除她的劳动合同。

宋莹莹说,她虽然认为公司 的要求无理,但也只能接受。当 她要求公司给付离职经济补偿时 被断然拒绝,公司的理由是她只 上班一天,还不熟悉基本流程, 更没有给公司带来效益。她想知 道公司的说法对不对?

## 法律分析

公司的说法错误, 宋莹莹有 权要求公司给付经济补偿。

一方面,公司应当给付经济

《劳动合同法》第46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 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 36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 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 动合同的。"

值得注意的是, 这里仅提到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 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必 须无条件地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 偿, 而没有将合同实际履行的时 间长短、是否熟悉基本流程、有 无产生效益作为附加条件

因此,尽管宋莹莹只上班-天, 但双方已经在实际履行劳动 合同。公司人事部误解公司意图 导致招聘错误,与其仅工作一天 没有任何牵连。公司主动提出解 除合同, 在其表示同意的情况下 双方即达成一致, 其就具备了获 取经济补偿的要件

另一方面,公司应给付经济 补偿的金额为宋莹莹半个月工

《劳动合同法》第47规定: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 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 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 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 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该规定进一步表明劳动合同 履行时间的长短, 只是与经济补 偿的多少有关,与是否给付经济 补偿无关,更与员工是否熟悉基 本流程、产生效益毫无牵连。因 宋莹莹工作"不满六个月" 故 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工资标 准向其支付半个月工资作为经济 补偿。 颜东岳 法官